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2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65020179
报告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27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刘璐(210200020020), 江峰(1101014804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271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0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14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锦州港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锦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锦州港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锦州港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锦州港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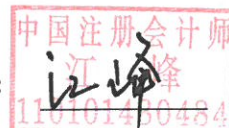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465.26	-2,940.00	305.04	890.30	2,940.00	担保代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6,465.26	-2,940.00	305.04	890.30	2,940.00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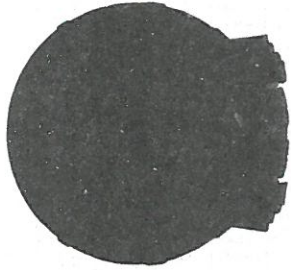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刘璐
 姓 Full name 刘璐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9-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204690706579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4.8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年检
 CPA
 年检表那像



大连 110000000
 刘璐 2016.6.3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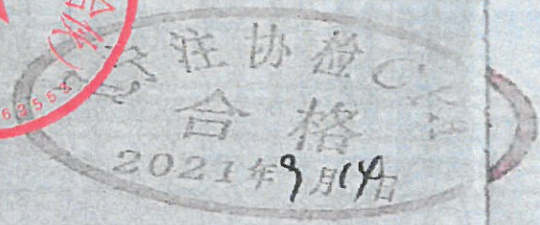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10200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5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8032958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